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余雄平先生、倪建军先生、庄慧杰先生及李会女士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其中，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董事会换届中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董事会换届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庄慧杰 李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